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25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预计于 2020 年向关联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及相关服务，2019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3,159.91 万元。

2、本公司预计于 2020 年支付不超过 3,000 万元购买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2019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1,902.10 万元。

此议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由 7 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文件。独立董事认为：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市场化定价	20,000	408.95	3,159.91
	小计			20,000	408.95	3,159.91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服务及产品	市场化定价	3,000	459.53	1,902.10
	小计			3,000	459.53	1,902.1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3,159.91	3,000	0.36%	5.33%	2019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小计		3,159.91	3,000	0.36%	5.33%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及产品	1,902.10	2,000	0.20%	-4.90%	
	小计		1,902.10	2,000	0.20%	-4.90%	
公司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段先念。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

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名称：华侨城物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丹林。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25138。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1 栋 401。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99997% 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47.01% 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物业 100% 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物业与本公司同受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97.61 亿元，净资产为 1,493.53 亿元，2019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781.56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43.69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20 年，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而华侨城物业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20 年，上述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将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及相关服务，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公司在 2020 年将购买华侨城物业等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

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 2、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